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）的（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普通高中两免配套资金、呼市公共交通公司运营补贴）项目绩效评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：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图（查询网址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• **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0NKHWQXP 成立日期: 2017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NKHWQXP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0月18日	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